

國立空中大學網路討論區使用規範

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

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修訂

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網路討論區秩序及禮節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網路上之禮節」及本校「空中大學電腦與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- (一)、本規範所稱之討論區包含本校教學平台之師生互動區及學習討論區、一般留言版。
- (二)、本校網路討論區為公開討論平台，使用者言論不代表本校立場。使用者須對公布於網站或透過網站傳輸的一切內容負責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、網際網路規定及國際慣例。
- (三)、本規範所稱版主包括教學平台各科目討論區教學老師、一般留言版版面管理者。
- (四)、本規範所稱會員係指擁有討論區帳號之教職員生。

三、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

- (一)、不得張貼涉及政治爭議之相關文章。
- (二)、不得張貼與討論區主題或業務無關之文章。
- (三)、不得張貼測試文章。
- (四)、不得在同一討論區張貼超過一篇以上之重複文章。
- (五)、會員不得張貼公布、傳送或寄發任何毀謗、威脅、不實、不法、猥褻、色情、不雅之粗言穢語或使用其近音字詞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的文字、圖片等任何形式的資訊。
- (六)、會員不得張貼公布、傳送或寄發一切破壞電腦系統的檔案、資料或訊息，包括病毒、垃圾信件、郵件炸彈等。
- (七)、不得使用粗言穢語或其同音字作為發表人名稱。
- (八)、不得隨意在不同討論區交叉張貼，但與討論區主題相關者不在此限。
- (九)、不得張貼任何廣告（經學校或該版所屬單位同意者除外）。
- (十)、不得借用帳號給予他人使用。
- (十一)、未經授權不得轉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。文章若引用他人著

作，務必註明著作權所有人，以免引起著作權糾紛；經授權轉貼之內容，須註明來源，若不遵守一切法律責任由會員承擔。

- (十二)、 回應文章時應不偏離原討論題目，且不得改原文章主題。
- (十三)、 發表文章應互相諒解或理解他人之意見，不得漫罵。
- (十四)、 貼文時應留意文章內容，如語氣及用字等，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。
- (十五)、 發問時應針對問題主旨詳細描述，以便版主或其他版友回應。
- (十六)、 發問時須於標題中直接指出問題，並避免誇大解釋。
- (十七)、 買賣二手書，應至學習討論區專設之「二手書交換中心」張貼留言，否則一律視同廣告處理。
- (十八)、 會員不得打斷、攔截、破壞本校網路討論區、系統、數據、個人資料、個人訊息、電子郵件等一切相關資料

四、管理

會員所貼文章，經版主認定有違反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情事，版主得逕行隱藏或刪除。

五、罰則

(一)、教學平台討論區使用者

會員於討論區所張貼之文章，經認定有違反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，版主(該科目教學老師)得視情節輕重，建議該會員所屬中心轉知該科目面授老師酌扣平時成績。

(二)、一般留言版使用者

1. 會員冒用他人帳號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停權一個月處分；復權再犯者，應予停權六個月處分。
2. 會員違反使用規定，經版主勸阻一次而再犯者，應予停權一個月處分；復權再犯者，應予停權六個月處分。
3. 會員具有本校多重身份且擁有多個帳號者，如遭受停權處分，應停止該會員擁有各帳號使用權利。
4. 會員提供帳號供他人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停權一個月處分；復權再犯者，應予停權六個月處分。

(三)、有關停權之處置經「網路管理小組」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六、修訂

本規範經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